

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文件

碑政发〔2025〕6号

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 关于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调整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经研究决定，对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进行调整，现通知如下：

乔建宏同志：领导区政府全面工作。分管区财政局、区审计局。

黄 华同志：外出挂职，不参与分工。

张 武同志：负责发展改革、商贸、人力资源、应急管理、国有资产监管、市场监管、营商环境、税务、生态环境、消防、区属国有企业等方面工作。分管区政府办公室、区发改委（区粮

食和物资储备局)、区商务局(区交通运输局)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区应急管理局、区国有资产管理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(区知识产权局)、区统计局、区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区数据局、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、区企业发展促进中心、区税务局、市生态环境局碑林分局、碑林消防救援大队、区属国有企业。协助分管区财政局、区审计局。联系区人大、区政协、区人武部、区政府新闻办、区考核办、驻区其他机关单位、驻区事业单位、驻区部队、通信、电力、水务等部门。联系区烟草专卖局。

王菲同志:负责教育、科技、环大学创新产业带建设、文旅等方面工作。分管区教育局、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、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(区文物局)、环大学创新产业带管委会。联系区总工会、团区委、区妇联(区妇儿工委办)。

董晓楠同志:负责民政、招商引资、卫健、医保等方面工作。分管区民政局、区投资合作局、区卫生健康局、区医疗保障局、碑林科技产业管理办公室。联系区政府外事侨务办、区工商联、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、区红十字会、区慈善会、区计划生育协会。

董鹏同志:负责城市建设和住房保障、旧城综合改造、城市治理、自然资源和规划、三学街等片区更新提升改造等方面工作。分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、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、长安路中央商务区管委会、东关地区综合改造管理委员会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碑林分局。

李鹏同志:负责公安、司法、退役军人事务管理、信访、交警等方面工作。分管公安碑林分局、区司法局、区退役军人事

务局、区信访局、交警碑林大队。联系区法院、区检察院。

陈思静同志：负责民族宗教、特色街区和楼宇经济、残疾人、金融等方面工作，分管区民宗局、区特色街区和总部楼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、区残疾人联合会，协助张武同志分管区国有资产管理局。

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

2025年3月18日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办，区政协办，区人武部。

区纪委监委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。

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3月18日印发
